

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7日
(公示期为3日)

街道举报电话：0755-84095873 邮箱：pdshswbj@lg.gov.cn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居住社区 (居)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拟救助金额	备注
1	张翠美	六联社区	4	交通事故、家庭经济陷入困境	12504 元	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
2026年8月25日

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